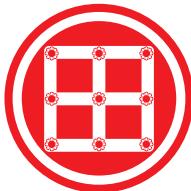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復牌指引；
(2)季度更新；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的公告(「該等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函件（「函件」），聯交所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2)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3)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出，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項下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管理賬目(若無該等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有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達成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 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情況作出季度更新：

- (a) 本公司正在開展業務營運，惟因資金短缺並未達致滿負荷運營狀態。
- (b)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而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導致向員工及服務供應的付款逾期、員工離職、服務供應商暫停提供服務以及於債權人的糾紛／訴訟。為緩解資金短缺，本公司一直尋求融資機會（無論是債務融資抑或是股權融資）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尤其側重於股權融資，以期減少債務，同時尋求或能增強及／或擴充本公司收入來源的商機。此外，本公司正與其債權人進行磋商，探討有無可能以友好平和的方式解決債務、糾紛及訴訟。然而，有關工作及磋商尚在進行中，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有關工作及磋商出現任何實質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c) 本公司不斷審查其內部財務資源，竭盡全力動用其可用資金以減少欠付員工及服務供應商的付款。
- (d) 年內，本公司已搬遷辦公室，此舉預期將減少成本。因員工離職，本公司的勞工成本有望進一步減少。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竭盡全力分配內部財務資源以向員工作出付款，以期盡量減小員工離職對業務營運造成的影响。
- (e) 因資金短缺導致的各項延遲原因一旦得到解決，本公司將及時回應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要求，以期盡快完成審核工作。

(3)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李向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